417	2023	142
1	4	28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8号

## 关于江浦路越江隧道浦东段 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江浦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浦东段排水管道、绿化及道路保洁属地移交接管的函》(沪城投〔2022〕286号) 收悉。经研究,函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江浦路越江隧道浦东段地面红线范围内的道路设施,已经区建交委 (浦建委道路[2021]82号)明确由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其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雨污水管道(不含隧道排水泵房出水压力管段)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道路保洁工作及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由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、

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移交接收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u>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</u>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江浦路越江隧道浦东段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7	
电子 发送	4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2/9 14:59	:04]}		
分管 领导核 <b>宣</b> <b>复</b> <b></b> <b></b> <b></b>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	高瑞莲[2023/2/7	10:59:19]}	
主送	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容景观管	理事务中心、供持	非水管理事务中心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2/7 10:00:5	5]}		
主题词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1]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 请小李阅提意见{高文安[2023/1/3]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2/1 12:23] 拟同意由景观中心接管,请领导阅 拟同意。{高文安[2023/2/1 15:25] 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2/1] 拟同意路面下雨污水管道由供排水 中修改)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: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2/2 15:14:1]	/1/31 12:36:17] 1 13:15:50]} :33]} 示。{李亚军[202:03]} 16:27:46]} 中心接管,但不信	23/2/1 12:00:35]} 包括隧道泵房出水压力管(相关内容已在文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2/7 9:34:		2023/1/31 11:04:10]}	
传阅				

意见		
备注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、市容环卫处会签。{张景军[2023/1/30 16:32:3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/31 11:04:1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2/7 9:34:1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2/7 10:59:1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2/9 14:59:04]}	-
	拟稿人张景军  校对  监印	

日期 2023-01-30

份数 10